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录

声明	2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3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8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8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8
(三) 准则依据	18
(四) 权属依据	19
(五) 取价依据	19
(六) 其他参考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30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1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31
(四) 评估现场调查	31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33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34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4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34
九、 评估假设	34
(一) 基本假设	34
(二) 一般假设	35
(三) 特殊假设	35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1
附件	42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

摘要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1,491.91 万元，负债总额 4,707.33 万元，净资产 6,784.58 万元。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0,0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亿零柒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共有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12 项专利中 7 项专利为运达电气与其他公司共有；申报的 28 项软件著作权中 1 项软件著作权为运达电气与其他公司共有。

运达电气拥有的共有专利，部分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共有的影响。

2. 股权质押

被评估单位股东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 2,499.00 万元被评估单位股权质押给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被评估单位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3. 股东出资

被评估单位自然人股东于 2020 年 5 月向公司缴存认缴出资 7,840,000.00 元，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被评估单位缴存认缴出资 8,160,000.00 元。已按被评估单位章程约定缴足认缴出资。

4. 短期借款偿还

截止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账面的短期借款中参与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借款 2,000,000.00 元、“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 借款 5,000,000.00 元均已到期偿还。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

正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29105D

法定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何鸿云

注册资本：44,800.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3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机械、轻工、电气、电子通讯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信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服务(不含证券及中介业务)；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何劲松

注册资本：5,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7661923U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开发、制造（另设场地经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销售；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软件开发；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的科技信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及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历史情况等

（1）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成立

运达电气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是由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实际出资额经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9-05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3 年 11 月 7 日增资

2013年11月7日运达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685万元，新股东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15万元，新股东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00万元。实际出资额经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12-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85.00	1,785.00	51.00%
2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15.00	1,015.00	29.00%
3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③ 2015年8月28日股东更名

2015年8月28日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④ 2016年7月15日增资

2016年7月15日运达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816万元，原股东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464万元，原股东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20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于2026年7月15日前缴纳。本次增资后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1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601.00	1,785.00	51.00%	2026-7-15
2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79.00	1,015.00	29.00%	2026-7-15
3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700.00	20.00%	2026-7-15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⑤ 2019年6月30日股权转让

2019年6月30日运达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运达电气51%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1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601.00	1,785.00	51.00%	2026-7-15

2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79.00	1,015.00	29.00%	2026-7-15
3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700.00	20.00%	2026-7-15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⑥ 2019 年 9 月 27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7 日运达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运达电气 13.0139%的股权转让给何劲松，2.5%的股权转让给刘鲁洁，1.6%的股权转让给何劲鹏，1.6%的股权转让给伍园园，1.2861%的股权转让给吴风雷；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运达电气 6.3478%的股权转让给王勃，0.4231%的股权转让给吴英，2.116%的股权转让给陈小川，2.116%的股权转让给李岗，3.1733%的股权转让给熊列彬，2.116%的股权转让给陈德明，2.116%的股权转让给高曙光，1.0576%的股权转让给钱列，1.0576%的股权转让给苏斌，1.0576%的股权转让给夏添，1.0576%的股权转让给钟选明，1.0576%的股权转让给李晓航，1.0576%的股权转让给钟文胜，0.8463%的股权转让给李文俊，0.6345%的股权转让给林国松，0.4231%的股权转让给何顺江，0.2051%的股权转让给胡鹏飞，0.2053%的股权转让给罗杨，0.2051%的股权转让给陈云洲，0.2051%的股权转让给杨修前，0.2371%的股权转让给周小青，0.5714%的股权转让给杨训，0.7143%的股权转让给吴风雷。本次股权转让后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1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601.00	1,785.00	51.00%	2026/7/15
2	何劲松	货币	663.71	455.49	13.01%	2029/9/30
3	王勃	货币	323.74	222.14	6.35%	2029/9/30
4	熊列彬	货币	161.84	111.07	3.17%	2029/9/30
5	刘鲁洁	货币	127.5	87.5	2.50%	2029/9/30
6	陈小川	货币	107.9	74.05	2.12%	2029/9/30
7	李岗	货币	107.9	74.05	2.12%	2029/9/30
8	陈德明	货币	107.9	74.05	2.12%	2029/9/30
9	高曙光	货币	107.9	74.05	2.12%	2029/9/30
10	吴风雷	货币	102.02	70.01	2.00%	2029/9/30
11	伍园园	货币	81.6	56	1.60%	2029/9/30
12	何劲鹏	货币	81.6	56	1.60%	2029/9/30
13	苏斌	货币	53.94	37.02	1.06%	2029/9/30
14	钱列	货币	53.94	37.02	1.06%	2029/9/30
15	夏添	货币	53.94	37.02	1.06%	2029/9/30
16	钟选明	货币	53.94	37.02	1.06%	2029/9/30
17	李晓航	货币	53.94	37.02	1.06%	2029/9/30
18	钟文胜	货币	53.94	37.02	1.06%	2029/9/30
19	李文俊	货币	43.16	29.63	0.85%	2029/9/30
20	林国松	货币	32.36	22.21	0.63%	2029/9/30
21	杨训	货币	29.14	20	0.57%	2029/9/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22	吴英	货币	21.58	14.81	0.42%	2029/9/30
23	何顺江	货币	21.58	14.81	0.42%	2029/9/30
24	周小青	货币	12.09	8.3	0.24%	2029/9/30
25	罗杨	货币	10.46	7.18	0.21%	2029/9/30
26	杨修前	货币	10.46	7.18	0.21%	2029/9/30
27	胡鹏飞	货币	10.46	7.18	0.21%	2029/9/30
28	陈云洲	货币	10.46	7.18	0.21%	2029/9/30
合计			5,100.00	3,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00 元,具体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备注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4	100	1,000,000.00	成本法	
合 计		1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润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劲松

法定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25 号 4 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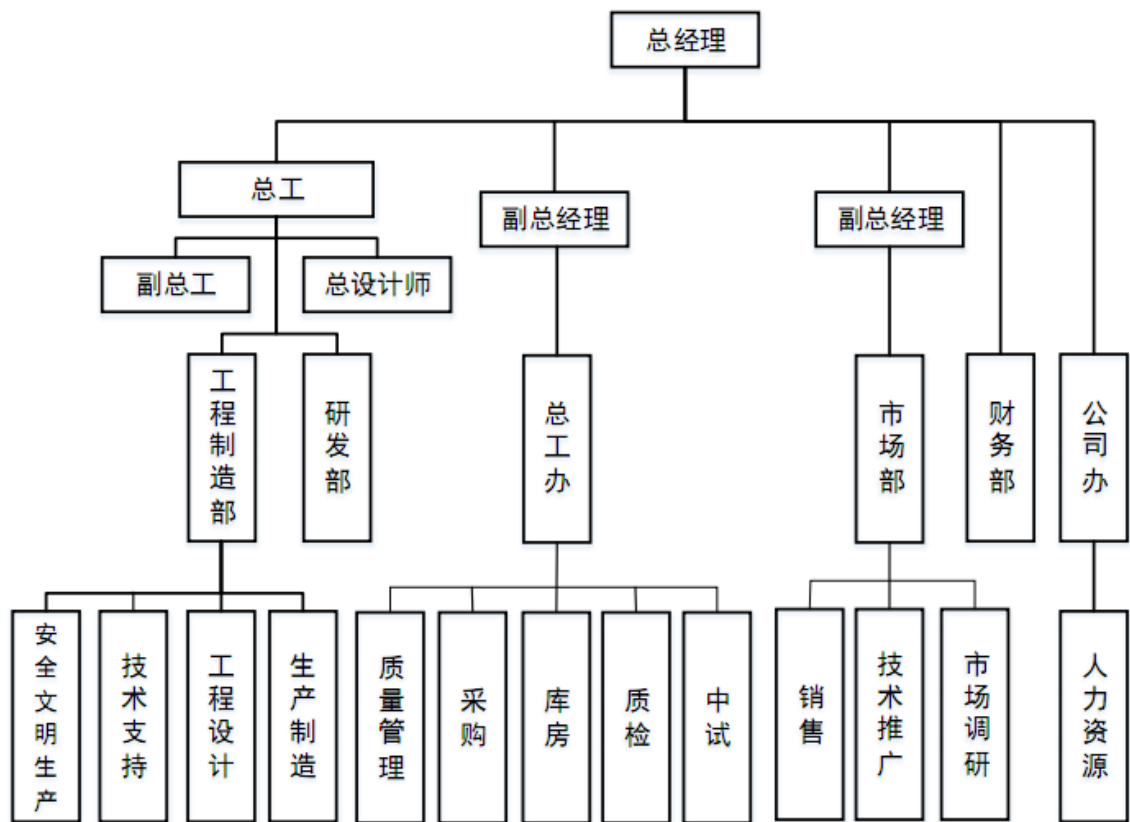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0PE102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管理结构



3. 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运达电气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披露，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 11,491.91 万元，负债总额 4,707.33 万元，净资产 6,784.58 万元。

运达电气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如下：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044.86	12,321.11	11,413.59
负债	4,830.18	7,266.54	4,664.32
净资产	2,214.68	5,054.57	6,749.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38.78	9,615.77	3,874.21
利润总额	598.30	2,957.59	1,975.98
净利润	611.47	2,839.90	1,694.70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7.78	12,062.05	11,491.91
负债	4,920.18	7,157.44	4,707.33
净资产	2,217.60	4,904.61	6,784.5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38.78	9,615.77	3,874.21
利润总额	601.23	2,767.21	2,192.84
净利润	614.40	2,687.01	1,879.98

以上数据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07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此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被收购方,两者之间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1,491.91 万元,负债总额 4,707.33 万元,净资产 6,784.58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流动资产	1	11,265.81
非流动资产	2	226.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4.99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3.41

项目		账面净值
		A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7.70
资产总计	10	11,491.91
流动负债	11	4,557.33
非流动负债	12	150.00
负债总计	13	4,707.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6,784.58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07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是存货和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共 785 项，共计 3,348,401.34 件，为运达电气生产经营所购入的各种生产材料，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原材料库房内，截至现场勘查日原材料储备情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2) 委托加工材料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委托加工材料共 472 项，共计 367,320.00 件，为被评估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的零部件。

(3) 在产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产品共 3 项，为处于生产环节中的在制品，产品管理良好，无残次品。

(4) 发出商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共 14 个项目，为被评估单位已完工发给客户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项目、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截止报告出具日已部分验收并确认收入。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设备共有 212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13

台、车辆 1 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98 台（套），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各个部门内。

机器设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购买，包括测试仪、静电放电发生器、检测仪、三防处理线等，分布在各个部门内，设备精度高，性能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 1 月购买的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23 多用途汽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车辆的技术状况较好。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至 2020 年间购买，主要有空调、沙发、班台、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各职能部门内，均能正常使用。

3. 租用的办公楼及厂房状况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为租用的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文路 6 号。租用总面积 2,502.00 平方米，租期 5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租用办公及生产场所由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自行进行了装修，装修标准为简装。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及特点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6 项，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办公软件，均正常使用，被评估单位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包括母公司-运达电气 12 项专利权、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商标；子公司-运达润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运达电气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商标用于运达电气产品标识。

（1）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专利共计 12 项，专利权人为运达电气或运达电气与其他公司共有。其中 1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1 项已审查通过，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专利权情况表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状态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申报单位
1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 AT 自耦变压器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420294968.5	2014/6/5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馈线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420257063.0	2014/5/20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后备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420257572.3	2014/5/20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4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压器测控装置	已授权	ZL201420295512.0	2014/6/5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	高速重载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主变主保护装置	已授权	ZL201420257034.4	2014/5/20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6	实用新型	基于 GOOSE 信号的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已授权	ZL201620702242.X	2016/7/6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7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数字化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	已授权	ZL201621113059.2	2016/10/12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8	实用新型	基于 GPS 校时的精准高铁故障测距分析系统	已授权	ZL201621292090.7	2016/11/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智能辅助系统	已授权	ZL201721623475.1	2017/11/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10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广域保护测控系统	已授权	ZL201721623554.2	2017/11/29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1	实用新型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自愈重构机构	审查通过	201921106066.3	2019/7/19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	实用新型	牵引供电广域保护测控系统馈线就地化保护测控装置	已授权	ZL201921106054.0	2019/7/16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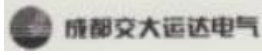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软件著作权共计 28 项，其中母公司-运达电气 24 项，子公司-运达润泰 4 项，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运达电气、运达润泰或运达电气与其他公司共有。具体明细如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申报单位
1	2014SR065578	JDA-300 装置工具软件	2013/12/20	2014/5/23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	2014SR065709	JDA-301 主变主保护软件	2013/12/20	2014/5/23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3	2014SR065577	JDA-3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	2013/12/20	2014/5/23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4	2014SR066033	JDA-303 主变测控软件	2013/12/20	2014/5/26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5	2014SR068832	JDA-304AT 保护测控软件	2013/12/20	2014/5/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6	2014SR068844	JDA-3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	2013/12/20	2014/5/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7	2014SR069127	JDA-315 通用测控软件	2013/12/20	2014/5/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8	2014SR129941	JDA-201 主变主保护软件	未发表	2014/8/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9	2014SR134077	JDA-202 主变后备保护软件	未发表	2014/9/5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	2014SR132448	JDA-203 主变测控软件	未发表	2014/9/3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1	2014SR130064	JDA-204AT 保护测控软件	未发表	2014/8/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2	2014SR132366	JDA-211 馈线保护测控软件	未发表	2014/9/3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3	2014SR131408	JDA-212 并补保护测控软件	未发表	2014/9/2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4	2014SR128862	JDA-213 动力变保护测控软件	未发表	2014/8/28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5	2014SR128180	JDA-215 通用测控软件	未发表	2014/8/27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6	2014SR128237	JDA-221 故障测距软件	未发表	2014/8/27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7	2019SR1139202	JDA-3100 变电所安全监控软件	2019/9/1	2019/11/12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8	2019SR1125003	JDA-331U 电压 MU 嵌入式软件	2019/7/1	2019/11/7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9	2019SR1238850	运达电气 JDA-9000 智能变电站监控软件	2013/12/20	2019/11/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0	2019SR1259047	运达电气 JDA-5000 配电自动化监控软件	2015/4/10	2019/12/2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1	2019SR1238761	运达电气 JDA-100 保护测控软件	2015/4/10	2019/11/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申报单位
22	2019SR1238765	运达电气 JDA-222C 高铁故障测距数据采集软件	2016/11/20	2019/11/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3	2019SR1238821	运达电气 JDA-222 高铁故障测距数据分析软件	2016/11/20	2019/11/29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24	2019SR0344636	JDA-3100 智能综合辅助系统	未发表	2019/4/17	中国铁路总公司、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5	2019SR0933409	JDA-9610 杂散电流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2019/7/1	2019/9/9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2019SR1123631	JDA-331 合并智能单元嵌入式软件	2019/7/1	2019/11/7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2019SR1130236	JDA-332 本体智能组件嵌入式软件	2019/7/1	2019/11/8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	2020SR0170503	JDA-3200 辅助监控软件	2019/12/1	2020/2/24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商标共计 1 项,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为运达电气。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日期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1	2016/5/14		第 9 类: 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 整流用电力装置; 集电器; 视频显示屏; 遥控装置;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信号灯; 运载工具用无限电设备; 电子监控装置; 报警器(截止)	14835561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运达电气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 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期, 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并且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 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 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公司章程；
2. 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3.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注册证书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3.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4. 《202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 淘宝网、京东商城、闲鱼等在线购物网站；
6. 从“W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7.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8. 市场询价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与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在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运达电气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评估机构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运达电气经营情况等分析，运达电气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运达电气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的收益和风险能够被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规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无法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

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sum$ 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 $\sum$ 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收支倒扎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查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询证函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首先评估人员将应收票据申报表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的明细账、总账数进行了核对。并取得应收票据的相关资料。然后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到期日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判断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以及其预计风险损失。本次评估对于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

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票据计提预计风险损失，从而估算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经分析核实测算，评估人员认为应收票据的结算对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未对应收票据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为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等。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取得了为被评估单位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对欠款单位发函询证的询证函，并对询证函进行了核实，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③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和服务费等。评估人员通过将预付款项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进行核对，同时抽查原始发生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对款项真实性进行核实，取得了为被评估单位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对欠款单位发函询证的询证函，并对询证函进行了核实，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 原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是被评估单位近期购进的为了正常生产准备的各种原料。基准日时存放在各原料仓库中，能满足后续生产的需要。评估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实地盘点，账实均相符，无原材料处于报废状态。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从而了解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② 委托加工材料

本项目委托加工材料为是被评估单位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电子芯片等。评估

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被评估单位对外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制度，抽查有关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发料及费用支出凭证等，经核查，被评估单位的委托加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加工耗用物资的实际成本、相关税费、运杂费、加工费、保险费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委托加工材料尚在加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③ 在产品

在产品为处于生产环节中的在制品。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经与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了解，在产品中的成本升降变化幅度不大，本次评估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因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在产品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运达电气发出的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的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并核查了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发货单、凭证及合同以及盘点，评估人员了解了被评估单位的商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被评估单位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次评估按照以下方式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相应的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从而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资料。其他流动资产

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运达电气对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投资持股。

对于子公司-运达润泰，评估人员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与母公司相同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运达润泰的评估后净资产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得出运达电气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标准及尺度、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评估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地反映长期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由于子公司-运达润泰是母公司的研发中心，与母公司实为同一业务的不同具体环节，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与母公司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对运达电气与其子公司-运达润泰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口径在收益法中进行评估。

3. 设备类资产

委托评估设备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持续使用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结合委估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对近期购置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较久的车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等；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则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基本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制)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由于委评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无需复杂的安装，购入后经简单

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且由卖方负责运输，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专业及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故可将设备重置全价公式简化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制）置价－可抵扣进项税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可抵扣进项税+牌照费

A.设备购（制）置价

委评设备主要为一般通用设备和小型设备。

对于一般通用设备：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时市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B.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理论成新率方法并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本次购置较久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参照物成交价格为可以采集到的相同型号设备二手市场交易价格。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办公软件以及被评估单位自主申请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1) 外购办公软件的评估

对于正常使用的外购办公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购买凭据,了解其成本的构成及目前市场的销售价格,采用软件市场不含税价格扣减其贬值确定评估值。

(2)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

因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属于专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交叉使用,不能区分,故将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来评估。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技术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

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或产品识别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为“利润分成法”。

利润分成法是指通过分析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即利润分成率，进而从利润中估算出被评估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并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以获得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运用“利润分成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基本公式可以表达如下：

$$V = \sum_{t=1}^n \frac{KS_t}{(1+r)^t}$$

式中：V——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

St——为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第 t 年的净利润)；

r——适用的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期。

(3) 商标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1 项注册商标，仅用于运达电气产品的标识。经分析，运达电气目前核心盈利能力为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取得商标时的设计费、注册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代理费确定商标的价值。

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价值 = 商标设计费 + 商标注册规费 + 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金额的准确性后，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6.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运达电气负债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对大额的往来款项在取得了为被评估单位执行审计事务的会计师对欠款单位发函询证的询证函，并对询证函进行了核实的基础上，还查阅相关的合同，抽查了原始凭证。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具体评估办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

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

2. 数学模型的选取

子公司-运达润泰是母公司的研发中心，与母公司实为同一业务的不同具体环节，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与母公司无明显差异。因此本次评估对运达电气与其子公司-运达润泰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口径进行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F_i}{\prod (1+WACC_i)}$

式中： $FCFF_i$ ：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n ：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C_1 ：溢余资产，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所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是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以负值计算。

本次评估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Ke=R_f+\beta\times MRP+Q$$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CFETS) 在中国债券市场发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近似。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β 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付息债务成本: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确定付息债务成本。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

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1. 拟定评估方案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及现场取得的资料进行分析后对评估对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组建评估项目组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组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个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3. 实施项目培训

（1）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填表、准备资料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评估人员准备了资料清单，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指导，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评估机构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四）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小组提交了现场工作底稿。资产调查核实过程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

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 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核实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并在现场实地勘察后,根据勘察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3. 查证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4. 查证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评估人员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权属证明材料,结合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查阅审核,并收集相关权属资料。

其次,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审核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对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并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对了存货资产。

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资产的抽查数量达存货总数量的 40%以上,抽查部分的账面值达存货总价值的 60%以上,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对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重点调查重要设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专利权证、技术成果评审报告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收集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5. 调查资产的利用状况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关键设备和单位价值大的设备。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使用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

6. 调查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评估人员调查其资产账面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7.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

(1)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情况资料，在了解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相应组成明细内容后，分项目进行调查了解，分析判断各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2) 考察被评估单位生产现场，就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前景及其市场潜力、今后发展中的主要收入、成本、费用指标进行了座谈调查，索取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份财务预测数据，分析判断财务预测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

(3) 对被评估单位的表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调查分析判断，以便评估出完整的企业价值。

(4) 调查核实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配置和使用状况。

(5) 调查收集了被评估单位采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核算方法、坏账准备金计提等方面会计核算方法，以使各项可比财务指标取得口径一致。

(6) 详细调查记录了被评估单位关联交易的时间、地点、交易种类、交易内容、交易性质、交易价格和关联方等情况，掌握不公平交易对企业价值评估的影响程度。

(7)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非正常和偶然性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未来资金需求信息进行了调查分析判断，为准确预测未来现金流奠定基础。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 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内部三级审核；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任其职务；
6. 假设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7. 假设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 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

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9. 假设国家有关高新企业认定的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被评估单位能够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具体如下：

（一）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运达电气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91.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83.60 万元，增值 4,991.69 万元，增值率 43.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07.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79.83 万元，减值 127.50 万元，减值率 2.7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8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03.77 万元，增值 5,119.19 万元，增值率 75.45%。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265.81	12,600.56	1,334.75	11.85
非流动资产	2	226.10	3,883.04	3,656.94	1,617.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243.72	143.72	143.72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4.99	101.03	36.04	55.46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3.41	3,492.42	3,479.01	25,951.77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7.70	45.87	-1.84	-3.86
资产总计	10	11,491.91	16,483.60	4,991.69	43.44
流动负债	11	4,557.33	4,557.33		
非流动负债	12	150.00	22.50	-127.50	-85.00
负债总计	13	4,707.33	4,579.83	-127.50	-2.7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6,784.58	11,903.77	5,119.19	75.4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03.77** 万元。

2. 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运达电气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6,784.5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增值率为 785.39%。

3. 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进行比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8,166.23 万元，差异率为 404.63%。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运达电气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

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运达电气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0,0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亿零柒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采用收益法，运达电气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784.5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增值率为 785.39%。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铁路建设投资和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以及新建铁路电气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将持续产生对运达电气生产的牵引供电系统和设备等各类产品的购置需求。
2. 运达电气经过积累与发展，已形成了稳健的经营模式，并在行业中建立了优势地位。截止评估基准日，运达电气已与全国多个地区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运达电气于 2019 年投入市场的 JDA-3000 广域保护测控系统技术优势明显，目前行业内市场占有率 100%，尚无同类竞争产品，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充分的客户需求。
4. 运达电气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转换能力较强，管理效率较高的经营团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恰当的战略决策，帮助运达电气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评估报告中的价格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不含税价；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股东出资

被评估单位自然人股东于 2020 年 5 月向公司缴存认缴出资 7,840,000.00 元，被评估单位母公司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被评估单位缴存认缴出资 8,160,000.00 元，已按被评估单位章程约定缴足认缴出资。

2. 短期借款偿还

截止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账面的短期借款中参与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均已到期偿还。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

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六）其他

1. 共有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12 项专利中 7 项专利为运达电气与其他公司共有；申报的 28 项软件著作权中 1 项软件著作权为运达电气与其他公司共有。

运达电气拥有的共有专利，部分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共有的影响。

2. 股权质押

被评估单位股东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 2,499.00 万元被评估单位股权质押给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被评估单位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